

法官说法

矿泉水瓶被轧后连砸两车，损失谁承担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瓯文

路面上躺着一个矿泉水瓶，一辆车经过，轧到了瓶子，瓶子弹起，砸向了另一辆车的前保险杠，弹飞后砸碎了第三辆车的挡风玻璃。这起矿泉水瓶“连环”砸车案，交警认定纯属交通意外，没有责任方，那么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2月15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了判决。

2021年9月11日17时，正是一天的晚高峰时段。姚某驾车行驶在温州市瓯海区西山西路。突然车轮压到了路面上的一个矿泉水瓶，矿泉水瓶弹起砸到了姚某开着的车前保险杠，高高弹飞后径直砸到了黄某驾驶的车前挡风玻璃，造成挡风玻璃碎裂，机盖受损。

这起矿泉水瓶连环弹飞砸车事故发生后，交警出具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此事故属于交通意外，姚某、倪某和黄某均无责任。

黄某郁闷了，大家都没责任，那么自己车的挡风玻璃损失谁承担？此后，黄某将姚某、倪某及其两车投保的两家保险公司诉至瓯海法院，要求共同承担车辆财产损失共计8813元。

2月15日，瓯海法院经开庭审理，认定黄某的损失共计7033元，判决姚某、倪某两车投保的两家保险公司各赔偿2000元给黄某，姚某赔偿黄某1233元，倪某赔偿黄某

900元，黄某自己承担900元。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两个：一、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在无责任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二、姚某、倪某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争议焦点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责任限额。责任限额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目前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00元。

首先，从交强险的性质、功能上分析，交强险是法定险、强制险、责任险，具有公益性和为第三人利益性。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和立法目的看，更加强调交强险的基本保障功能，更为重视交强险对受害人损失的填补功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无论机动车一方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是否有过错，保险公司均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其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同时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

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再者，本案系交通意外事故，双方均无责任，这属于特殊的责任形式，而不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常态。对于本案原、被告双方无责任的情形，若保险公司仅在无责任的范围内承担100元的赔偿责任，则无责任的被保险人却要承担大部分损失，难谓公平。

基于法律设定交强险制度系出于强制保险之防损避灾和社会保障之功能，两家保险公司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即两家保险公司各自赔偿2000元。

对于争议焦点二，对于两家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各自赔偿2000元后，不足部分如何赔偿？

首先，根据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法院最终认定车辆损失为7033元，除了保险公司赔偿4000元后，还剩余3033元。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

本案系交通意外事故，双方均无责任，若由受害人承担不足部分损失或由无过错的被告姚某、倪某承担不足部分损失都显失公平。

鉴于此，根据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由黄某、姚某、倪某对不足部分3033元分担民事责任，酌定由姚某承担1233元、倪某承担900元的补充责任，由黄某自行承担900元。

法治漫画



体育培训升温背后

“体适能培训寒假班火热招生”“中考体育培训招生”“中考体育寒假提分”……“双减”政策落地的第一个寒假，各种体育培训广告频频出现，体育培训十分火爆，不少孩子在假期参加了少则一两个多个则三四个体培班，一些家长为此付出数千元至上万元的费用。

专家认为，体育课外培训市场迅速扩张的背后，是素质教育意识加强和考学功利性诉求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以案说法

提出辞职但尚未离职，能反悔吗？

《人民日报》金歆

【案情】

曾某某在一家公司工作。2019年6月26日，曾某某提出辞职，填写了公司制作的《离职申请表》，并明确填写离职时间为7月25日。2019年6月27日，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审批栏签署同意。7月2日，曾某某因个人原因，想对辞职申请提出反悔，要求撤销离职单。公司向曾某某回复称“由于你已签发离职单且离职流程已经总部审批，现离职无法更改”。

其后，曾某某申请仲裁要求撤销该离职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仲裁委驳回曾某某请求。曾某某不服裁决，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曾某某填写的离职申请表看，2019年6月26日提出辞职申请并明确7月25日离职，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者提前三十日或三日单方预告解除的方式，无需用人单位作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解除的意思一经到达对方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7月2日曾某某发出撤回或撤销离职申请的意思，不发生撤回的后果。法院判决驳回曾某某诉讼请求。

【说法】

此案争议的焦点是辞职能否撤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法院认为，该条规定的劳动者提前三十日或三日单方预告解除的方式，属于法律上的“形成权”，即劳动者解除的意思一经到达对方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需对方当事人表示同意。从离职申请表载明的时间看，曾某某2019年6月26日单方作出预告解除的意思后，解除意思已于6月27日到达公司。2019年7月2日曾某某最早发出撤回或撤销离职申请的意思，而此时，曾某某辞职的意思已经发生效力，即曾某某的辞职已然生效。这时再提出撤回辞职申请，已经超过撤回解除意思表示的时间，不发生撤回的后果，也不得对单方意思表示进行撤销。法官提示，辞职要慎重。如果提出辞职后又想撤回该申请，应在辞职的意思到达公司前及时撤回。

新规速递

内地与香港法院互认婚姻家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生效

新华社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15日在两地同时生效，该安排对保护跨境婚姻双方及家庭利益，增进民生福祉具有重要意义。

据介绍，由于此前缺乏制度性安排，内地与香港法院在两地互涉婚姻家庭案件中就夫妻财产、子女抚养等问题作出的判决无法在一地获得认可，更不能得到执行，当事人只能通过重新起诉的方式寻求救济。

2017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

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21年5月5日，香港立法会通过《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标志着香港本地立法程序的完成。经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协商一致，该安排于2022年2月15日同时在两地正式生效。

据悉，安排生效后，绝大部分跨境婚姻家庭案件判决将在两地得到相互认可和执行，既能大大减少当事人重复诉讼之累，为民众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福祉，也能为两地不断拓展和深化司法交流与合作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